

濮政办〔2018〕9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周转金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濮阳市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周转金管理制度（试行）》已经七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月20日

濮阳市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周转金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缓解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更好地服务参保患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精神，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周转金的用途

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周转金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统筹费用，采用预付的方式周转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周转金的范围和条件

（一）实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市级医院（含参照执行医院）；

（二）签订并履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三）实行支付方式改革，有稳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业务，且诚信经营；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周转金的申请及拨付

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周转金以各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结算的

住院统筹基金月平均数为基数，每两个月预拨一次，一次预拨两个月的资金。

符合申请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要于医保年度起始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其资格及周转金额度进行审核后，按时将周转金拨付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四、周转金的管理

（一）基本医疗保险周转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医保年度结束后，根据总额控制结算情况及次年周转金额度，实行多退少补。

（二）对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出现经营风险等情况的医疗机构，已预拨的周转金及时清算退还。

（三）定点医疗机构因管理不善造成周转金损失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可根据各自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参照执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发

